

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滕中瑋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委員，非常感謝大家在暑假期間撥冗出席今天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會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一直是政府長期的政策，從推動、落實到精進，都是我們共同的責任，今天我們將會有相關議題的討論。

貳、工作報告（陳主秘清田）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係屬經常、持續性業務，每學年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之辦理成效。

二、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一）行政督導及輔導評鑑方面（秘書室）

（二）課程規劃方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三）教育推廣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四）校園影印管理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五）校園網路管理方面（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臺高通字第 100112186 號函辦理。

二、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茲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護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

評表如附件，請 卓參。

決議：

- 一、自評表第 4 頁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及 b. 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部分，請通識教育中心將有關智財權相關課程列入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及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後再通知秘書室更正資料。
- 二、自評表第 18 頁 (4-1) a. 文字誤植請修正。(「尊重智財權」)。
- 三、自評表第 21 頁 (2)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a. 影印服務單位：生物資源學系。修正為：各系、所。
- 四、自評表第 22 及 23 頁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部分，請修正為「各學院」。
- 五、自評表第 24 頁，生物資源學系修正為：各系、所、院。
- 六、自評表第 32 頁，b. 本校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修正為：本校於 98 年及 99 年連續 2 年通過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七、自評表第 35 頁 (3)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全校伺服器及電腦除電算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所使用之平台與軟體眾多，因此只能定期以 e-Mail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並請各單位自行管理及防護。修正為：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資訊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會報通知。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 八、自評表第 41 頁，肆、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電算中心提出：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資訊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會報通知。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2 時 50 分)